

名家文学讲坛

周宪·主编

修辞的复兴

韦恩·布斯精粹

[美国]韦恩·C.布斯 著 穆雷 等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修辞的复兴

韦恩·布斯精粹

[美国]韦恩·C.布斯 著 穆雷 等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辞的复兴:韦恩·布斯精粹/(美)布斯(Booth,W.)著;(美)约斯特(Jost,W.)编;穆雷等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5

(名家文学讲坛/周宪主编)

书名原文: The Essential Wayne Booth

ISBN 978-7-5447-0700-8

I. 修… II. ①布… ②约… ③穆… III. 布斯,W.-文学-评论-文集
IV. I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4107号

The Essential Wayne Booth by Wayne C. Booth

Copyright © 2006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9-120号

书 名 修辞的复兴:韦恩·布斯精粹

作 者 [美国]韦恩·布斯

译 者 穆 雷 李佳畅 郑 晔 吕 黎

责任编辑 陈 叶

原文出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4.125

插 页 2

字 数 376 千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700-8

定 价 29.8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主编的话

周宪

自有了人,就有了文学。自有了文学,就有了关于文学的言说。自有了这些言说,人类文明的家园便多了一扇窗户。透过它,我们瞥见了大千世界。

口传文化时代,人们口口相传谈论文学;印刷文化时代,人们记录下自己的文学感言,付梓出版;今天的电子媒介文化时代,尽管文学这一古老的形式面临严峻挑战,但文学的话语仍作为不可多得的生存智慧,不断激发人们对自然的爱,对社会的关切,对人自身的洞察。

基于这一判断,我们策划了“名家文学讲坛”书系。

在一个实用主义和实利关怀甚嚣尘上的时期,被冷落了文学涵养及其精神熏陶反倒变得异常重要了。此书系意在收罗国外知名思想家和学者的精彩篇什,展现文学思想的博大精深,由此开启一个通向人类精神家园的门径。此一讲坛吁请天下文学爱好者们齐聚那里,聆听各路方家坐而论道,发表有关文学的奇思妙想。

我想,此“讲坛”意义毋庸赘言。

作为主编,我诚邀各位读者带着自己的知识行囊上路,在绵延不绝的文字旅程中,去分享那妙不可言的文之悦!

2008年岁末于古城南京

布斯文学研究的伦理关怀

周 宪

布斯逝世的那一天，是2005年10月10日，芝加哥大学新闻办公室在一篇特稿中这样评价了这位学者、教师、人文主义者和批评家：他是二十世纪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批评家之一，他“把技巧和伦理分析相结合，因而改变了文学研究的形貌”，他的著作已成为文学研究中的伦理批评的“试金石”。

我听说布斯大名要回溯到二十五年前，那时我大学毕业不久，正着迷于小说理论研究，如饥似渴地找寻一切有用的理论资源。一次在某百科全书中偶然看评论说，有个叫布斯的学者写了一本题为《小说修辞学》的著作，此书堪称当代小说美学的“里程碑”，云云。此信息对于我这个文学研究的初出茅庐者来说，显然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诱惑性。众里寻他千百度，我幸运地复印了一本英文原书，而后便和朋友们一起开始了这本书的翻译工作。直到1987年，《小说修辞学》中译本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刊行。据我所知，这本书仍是中国学者研究小说理论的必读书。今天，中国学者也许对布斯其人不再陌生，但仍缺乏对布斯文学研究成就的系统介绍。译林出版社出版的这本《韦恩·布斯精粹》精选了他各个时期的代表性作品，为中国读者全面了解布斯的学术生涯和理论贡献提供了便捷路径。借此机会，我想和读者侃一侃布斯的文学思想。

本书的具体篇目和内容我不必赘言，编者和译者都有很好的说明。我这里只想说说布斯文学思想在中国当代有何意义。换一种说法，那就是在中国当下经历着深刻的现代化变迁的转型时期，我们阅读布斯的意义何在？

在我的印象中，布斯似乎属于那种保守的道德主义者，因为早年读

其《小说修辞学》，反复聆听了他一以贯之的道德立场。当时中国正在从十七年刻板教条的政治说教中挣脱出来，面对解放思想的大势，布斯的文学伦理说辞显得有点不合时宜。那时对中国读者或学者来说，更关注的是他小说修辞学中独到的叙事性技巧分析。然而时过境迁，今天，随着全球化进程和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社会的变化和文化的深刻转型，把道德重建提上了议事日程。回过头去重新理解布斯，就显出特别的意蕴。

那么，文学对道德重建能起作用吗？

这对熟知中国文化的人来说，很快会联想到“文以载道”的传统。布斯的解答是斩钉截铁肯定的，但布斯对我们的意义绝不能简单地回归“文以载道”。作为一个文学教授，他所提出的关于文学及其教育的一系列设想，在今天看来很有见地。作为一个后现代时期的文学批评家，在多元主义盛行，“怎么都行”成为座右铭的当下语境中，布斯坦陈文学教师所面临的矛盾难题：一方面，文学研究的流行观念强调诗就是诗而不是别的什么；另一方面，文学教学和研究又持有一个共同信念，即“好的文学对我们的生活至关重要”。面对这个矛盾，布斯坚持认为，向读者介绍好的文学，让他们读到好的作品，那就“是我们的使命”。正是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布斯把他的文学研究转向了文学修辞学。值得注意的是，在布斯看来，文学修辞学不仅仅是一种词语运用的技巧方法，其本质在于它是“发掘正当信仰并在共同话语中改善这些信仰的艺术”。经由这一创造性的界定，布斯为文学修辞学奠定了坚实的哲学根基。

如果我们这么去解读他的文学批评和理论，那么，便会注意到他严肃倡导“倾听的修辞学”的重要意义。他的经验之谈是“一直致力于推动当前争论中的各方相互倾听对方的观点”，因为学会倾听才会有真正的交流，才有可能达成共识。这其实正是二十世纪诸多伟大的思想家的共同吁求，从巴赫金到哈贝马斯，莫不如此。布斯的独特贡献在于他另辟蹊径地以自己研究和教学的丰富经历，饶有兴趣地论证了文学修辞学的伦理意义。如他所言：“修辞学（涉及了）人类为了给彼此带来各种效应而分享的一切资源：伦理效应（包括人物的点点滴滴）、实践效应（包括政治）、情感效应（包括美学），以及智性效应（包括每个学术领域）。”

也许人们有理由说，布斯的理论之所以不同于“文以载道”，就在于

他并没有把文学修辞学当作达成伦理目标的工具，毋宁说，在布斯的文学理念中，文学修辞学本身就是伦理学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在布斯看来，最好的伦理思考往往不直接指向“你不应该如何”，而是鼓励人们追求一系列“美德”，即：值得称赞的行为举止之典范习惯。因为他确信文学教育和文学阅读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形态改变着读者。这里特别要指出的一点是，在中国当下社会文化急剧转变的语境中，在文学转变为大众消遣，当各种媚俗平庸和身体写作流行之时，重温布斯的文学理念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本书中布斯提出了文学教育伦理学的六条建议，仔细读来耐人寻味。今天，许多文学研究者和教育者要么津津乐道于文学的技巧手段分析，要么关注于文学对“颠覆”现存规范的解构功能，要么流连于文学所提供的感性愉悦和身体快乐，但忘却的恰恰正是布斯反复倡导的文学更高的道德目标。

布斯的意义正是在这里彰显出来！

细心的读者从布斯的行文中，可以感悟到一个当代人文主义者深切的道德关怀，所以他坚信：“英语教师从伦理上教授故事，他们比起最好的拉丁语、微积分或历史教师来说对社会更为重要。”在我看来，布斯并非一个传统的道德保守主义者，他对后现代理论独到的理解和诠释，揭示了他文学思想的另一面。他从后现代主义著作中读出了和传统主义者同样的对文学及文学教学的伦理关注，他注意到后现代主义的舞台上随处可见有关伦理、人格、正义、责任、信仰、希望及慈悲等各种论断。因此，在他看来，不论标榜自己是什么主义者，“我们都应该努力用故事世界塑造有自我推动力的学习者”。唯其如此，他忠告我们：“从伦理上去教故事比其他任何教学都重要，实际上，它还比其他任何教学都更难。”

请原谅我饶舌阐述布斯的当代意义。如果想要把握这一意义，最好的方式就是进入布斯那些篇什的字句段落，去亲身体验一下“聆听的修辞学”。

2008年11月29日于南京

前言

沃尔特·约斯特

有些读者对韦恩·布斯的整个写作生涯不太熟悉——包括他的大量的书籍、几乎不计其数的论文和应景作品——可能尚未意识到他的创作具有怎样的权威，他如何生动而谦逊地探讨了各式各样的问题：叙事小说、文学内外的伦理学、反讽、文学和文化批评、高等教育、所有智性探索中所需的多元方法论、修辞学、教学、宗教。事实上，布斯的作品已经足以使“经审思的生活”(the examined life)和“心灵生活”(the life of the mind)等短语重现生机，更不用说适于归入任何常见的体裁或合宜的学术范畴中了。

另一方面，那些熟悉布斯并被其广泛兴趣所吸引的读者倘若凑巧瞥了一眼这本号称奉送上韦恩·布斯“精粹”之作的目录，则恐怕会因在书中找不到布斯的某篇或某章作品，或许是其最为喜欢的某篇，而势必感到失望。的确，我禁不住也把自己归入这群人之列。布斯论巴赫金和女性主义批评的优秀文章到哪去了？我已在不止一种场合中抱怨过。我怎样处置了他早期那篇关于本体论证明的趣文？这位顶级反讽者案头更多可供选择的讽刺文和戏谑文都到哪去了？简言之，我们为什么没有得到更多文章，没有得到这位才华横溢的思想家于过往五十五年间对文学五彩缤纷诸多层面的更多畅叙？

我作为编者与本书的作者合作，为我俩解决了这个问题——在每次调整之后，我一再地发现自己只是在以另一种方式重新制造麻烦。我的方法是有时放弃这篇修辞学作品，或那篇伦理学文章，为的是给其他不可或缺的章节腾出空间，但更为经常的是，我会再加“多一篇”文章，而对篇幅、成本、市场等编辑上的惯常考虑置之不理。结果是最终毫无成

效——仅仅因为布斯在他的智性追求中获得了如此巨大的成功。如果他所著的文章中没有这么多篇值得保留，那么我们中的其他人或许就不会因为未把全部文章都收录进一本好看、价格合理的薄册子中而感到失望了。别无他法：要怪就只能怪布斯。

情况变得更加棘手。即使我们不得不再此作出取舍，他的杰出事业，他富有价值的一生也都应得到恰当的描述。韦恩·布斯的家人、同事、朋友，以及像我这样有幸身为他学生的人，都已经知道读者们会欣赏他、感激他，分享他的时间和才华，他无穷的精力，他的社会正义感，他对人类生命，以及对搞砸或振兴事物的焦虑之人（虚构及真实之人）的广泛理解。布斯的新读者会主张他们拥有一般读者的权利，需要了解他无数受之无愧的奖项头衔，包括芝加哥大学本科教学Quantrell优秀奖、富布莱特基金、洛克菲勒基金、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他是美国艺术暨文学学会^①候选会员，美国现代语言学会主席，获得过几所学院和大学所授予的荣誉博士学位，应邀服务于多个学术和教育委员会，并受邀前往美国乃至世界各地进行过几百场演讲和讲座。布斯三十一岁时开始拉大提琴，自此勤奋练习——听他说拉得一点都不好——并在无数业余爱好者聚会场合演奏，有些读者可能认为这一点不可被严格视为他的道德之德，或甚至是智性之德。但是，即便是他自传中这个不经意的事实也说明了重要的一点：即我们所有人与其共享的一种深切欲望，那就是不仅用我们所爱的事物，而且用真正值得我们去爱的事物来填充我们的时间，去享受生活。¹

要总结这样一种充满爱的生活并不容易。布斯在他早期编辑的一部收录了自己和他人文章的文集《最值得拥有的知识》（*The Knowledge Most Worth Having*, 1967）中，多次界定了一些重要的话题，他在后来的文章中还曾两次重新谈起这些话题。但在我们现在的文化语境中，在我2 看来“最值得拥有”这个短语似乎太受限制了，而“知识”也只是个死板的概念，无法公正地评价布斯的生活、思考、写作方式。至少根据我的经验，

①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也可译作美国艺术文学院。（本书中的所有脚注都是译注或编注，文中用①、②、③等顺序符号标出；原作者的注释均为尾注，文中用阿拉伯数字标出。）——译注

阅读布斯与其说是接触最值得拥有的既有知识，还不如说是与“最值得去了解和分享的知识”邂逅。这种(教学相长的)活动——无论有多踌躇——正是这些文章特别邀请我们参与其中的。

事实上，我尽可能在前言的前半部分简洁地介绍布斯，“人物作为文本活动”(character-as-textual-activities)始终是他最为关心的事情，而在前言的后半部分，我将尽力阐明我的意思，并努力解决我们从布斯自己作品中的人物作为活动(character-as-activity)所得出的相关问题，以及他如何鼓励我们将我们赋予文本的东西塑造成资源，供我们自己的人物作为主动读者(character-as-active-readers)所用。不过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先介绍一下布斯的背景，他一生致力于修辞学，这一点有助于我们欣赏到他的智性贡献之本质。

倾听修辞学

在我和布斯挑选并编辑本书所收集的文章时，我重读了他的大多数作品，我对布斯几十年来极少表露出他的渊博学识而(再次)感到震惊。布斯并不炫耀自己的知识；他利用知识。从塞缪尔·约翰逊到莎士比亚、荷马、奥维德和乔叟，从菲尔丁到叶芝和贝克特，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韦伯、弗洛伊德和雅克·德里达，人们到后来才开始认识到布斯是如何小心翼翼地又熟悉自如地游走于这些人之间的。这份名单上所列之人可能会被一些人视作通常所说的“已故西方白人男性权威”而受到怀疑及轻易丢弃；但是这样一份名单确实表明布斯广泛、深入地阅读世界文学，尤其是世界小说，包括男作家和女作家的作品(他一生都是简·奥斯汀的崇拜者)。布斯在读完研究生之后便花了整整一年时间待在德国——研读康德。布斯对康德的研究既没有体现在他文中随处可见的源自《纯粹理性批判》的语言混合残余上，也没有在他这位康德研究专家的博学中表现出来，布斯本人从未如此自诩；只有当康德对他具有真正用处，帮助他展开辩论或提醒读者不要忘了某些被人忽略的思想时，这点才表现了出来。当人们能真正依赖于布斯的论点，并发现它在任何(批评的、理论的或哲学的)理论上都站得住脚时，这点就更加巧妙地体现出来了。人们可能会反对——或许是强烈反对——某一既定的论点，但是论点本身会要求并时常促你努力思考以提出反对意见。

比方说，想想《小说修辞学》背后，或者更加确切地说，两侧飞扶壁式^①的大量阅读，这本书在许多人眼中就是人们远眺时所看到的普鲁斯特式天主大教堂，即便是在一片快速移动的智性风景中人们依然能够认清方向。如果你准备好了转换比例，就请仔细观察他从自己经验中归纳出的理论，这使得《反讽修辞学》一书时至今日依然是一部紧凑精炼、十分有用的研究著作（这可不是个小功绩）。以布斯最早发表的一篇论文，也是本书的开篇之作《悲剧英雄麦克白》为例。即使是在他的初出茅庐的时期，这位新博士兼劳伦斯·斯特恩学者也呈现出了一幅个人化的平整画卷，微妙地描述了莎士比亚一部作品中的“人物”处理。布斯在亚里士多德的《诗学》、菲茨杰拉德刻画的迪克·戴弗、阿瑟·米勒塑造的威利·罗曼的多样化启示下，阐明了麦克白的伦理面貌。经过思索，这类事物会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是它能悄然通过文学雷达，它多方面的成就容易被人忽视，就好像威廉·詹姆斯的哲学会让人误以为可以轻易达成一样。

想来布斯自己大致的文学态度和治学态度既带有詹姆斯式的不拘形式，又具有显著的哲学倾向，但一个比哲学或理论更恰当的术语是修辞学（rhetorical），又或者——如果我们一直跟随布斯到他最近的提法——求同修辞学（rhetorological）。遗憾的是，修辞学作为一个普通术语，后面还拖着笼罩在所谓的转讹和被讹双重阴影之下的尾巴，最近布斯巧妙地称之为“诡辞”（rhettrickery）。整个学术界仍然轻率地将修辞学视为艺术术语，鉴于布斯和诸如I. A. 理查兹、理查德·麦基翁、肯尼斯·伯克等许许多多的人在过去一百年间已经为重现和反思古希腊第一门知识学科（即修辞学，该学科的建立时间甚至比哲学还要早）而作出了不懈努力，这种蔑视简直令人沮丧。

至于我们这个时代尤其是当代的修辞学，由于人们对罗兰·巴特、保罗·德·曼、雅克·德里达²等人富有影响力的作品，还有后结构主义及其较早前在新历史主义中的应用和后来在文化研究中的应用，都有着较为恰当的理解，他们对“修辞学”的许多不同且富于尼采式变化的阐释，本可以与哲学及修辞学的美国式阐释如理查德·麦基翁、布斯、（尤其是）肯尼

① 飞扶壁（flying buttresses）是哥特式教堂的主要特征之一，指将原本实心的、被屋顶遮盖的扶壁敞露在外面。——译注

斯·伯克的相辅相成——如以尼采解读、仰慕拉尔夫·瓦尔多·爱默生的方式——最终学术界认定修辞学这个术语更适于用所谓的跨学科性(interdisciplinarity)来标识。³正如布斯在《现代教条与赞同修辞》一书中所言,不论其研究对象如何,“修辞学是发掘正当信仰并在共同话语中改善这些信仰的艺术”。可是,唉,不对。即使修辞学以众多名称被各领域的批评家和学者长期实践,学术界内外依旧强制性地对其采取长期以来的轻视与削弱态度。为何如此,或更尖锐地问,韦恩·布斯关心些什么,我们又为何要在乎呢?为何要像他一样(时而断断续续,但归根结底态度坚决地)坚守修辞学这个术语呢?

布斯本人在他所有著作中对修辞学的重要论证暗示了部分原因:许多好的修辞学是自己和他人真正有价值的信仰,不仅涉及“正当的赞同”(warrantable assent)(布斯借用约翰·杜威的术语),而且要求在竞争派别之间寻求共同的智性基础,这就在某种程度上需要真正地倾听别人的说法。我们当中有多少人这么做了?经常吗?是有意为之吗?布斯在他的新作《修辞的修辞学:有效沟通之探索》⁴一书中,把这种持续性的交流努力称为“倾听修辞学”(listening-rhetoric),在这种动态交流中,人们考虑他人的目的、原则、视角,随时关注人类生活中可能有真正价值的事物。正如布斯所写的,在曾为典型的美式改良(American-ameliorative)(一些人坚称为“天真”)的态度中,“双方在此都参与到了相互信任的争论中,决定在倾听对手论证的同时,说服对手倾听自己的意见。每一方都试图思考另一方提出的论证。双方妥协并不仅仅是由于机智或友善……双方不仅追求胜利,而且追求一种新的现实,一种对事实的新共识”(46—47)。

当跨学科的智性争论(是争论,不仅是探求)持续处于蓬勃发展之时,布斯反而提出,只有极少数争论者会在谈论与别人相同的话题时停下来思考他们是否持一致看法——更不用说朝着确定他们也许会共享并在竞争中共同发展的前提去努力了。布斯的观点是,毕竟这样一项计划并非是无法实现的,事实上我们偶尔会用已知的方式来实现它,他且认为,作为批评和建构的理想,它受到了人们的普遍追求。布斯本人对于参与到真正探求和赞同他人过程中的重重困难并不抱天真的看法,他让我们谦逊地回归到我们自己的智性倾向和智性实践上,自问我们不仅在个人而且在职业和文化上,是何等天真幼稚、易受同化、心胸狭隘、目光

短浅、性情急躁、轻率(或幼稚地)论断到了何种程度。

如此一种呼唤良知的清亮之声配以福柯、阿尔都塞或朱迪斯·巴特勒之鼓拍,或许并不会加快反对体系(System)的节奏,但是,比起许多人任意引用而又不为其担负个人责任的某些重要理论的抽象概念,回避事
5 实似乎要困难得多。我自己感觉,布斯与一个他自己(及其他许多人)起初甚是怀疑、后经过时间考验转而钦佩的人之间有某些相似之处,这人就是雅克·德里达。他们俩有着共同的兴趣,即把他们的判断置于高度个性化的特质中,后者在“9·11”事件后评论道:“在将来有些人会以负责任的方式反思这些问题(尤其是政治问题),并要求负责公共话语之人承担责任,我想把这些人称为哲学家。”⁵布斯从未自称为哲学家,但从职业生涯一开始,他便以德里达后来描述的方式行事。最近,当代女性主义理论家托里尔·莫伊在她自己近来的维特根斯坦—卡维尔式的日常语言哲学转向中,也与布斯等人一样关注起了真实或虚拟社会的修辞学(以及语法或哲学)责任。⁶

对公众论争的谨慎探求、创造性发现并要求人们对之负责,对这些论争如何展开的理论与实践之研究(“求同修辞学”),一如既往地构成了布斯的智性“家外家”(home-away-from-home) (“英语系”的标题从来无法包容他):“我现在终于明白,修辞学问题在我的大部分思想中(一直)处于中心位置……自青少年时期开始……在我教学中的每时,在我创作中的每刻,我总是努力思索加强交流的方式:通过学习这些方式,训练学生如何区分修辞学中的可辩与不可辩形式。”⁸当然,这并非是一本修辞学入门书应处的位置,不过正如布斯所阐述的,修辞学让人们既能了解到他职业生活和个人生活两者间的一致性,又能领略到本书相应的完整性。

布斯对修辞学最新论述的优点在于他强调了自己终生关注的领域:“修辞学(涉及了)人类为了给彼此带来各种效应而分享的一切资源:伦理效应(包括人物的点点滴滴)、实践效应(包括政治)、情感效应(包括美学),以及智性效应(包括每个学术领域)。该范围覆盖了对有效或敷衍地、道德或不道德地交流所使用的‘符号’。”⁹对他而言,修辞学本身或许并不能被称作“有原则的”主题或知识,而是人类对于学科诸领域里里外外一切知识的欣赏、阐述和理解的模式——总有些偏颇,总具有价值观导向,总“带有利害关系”,总为我们自己考虑——也是关于我们目前

要去认识的这个唯一世界或宇宙的知识,无论这种知识有多短暂。 6

这种最新的修辞学观念与布斯四十多年前在《小说修辞学》中的计划一致(尽管前者的范围自然要比后者更为广泛),在那本书中他对“找寻能使(文学)作品在最大程度上为人所理解的(作者)表达技巧”感兴趣。¹⁰的确,我们可以把布斯的全部作品视为一个连续体,由对沟通交流和获取关于世界的各种非教条化、非还原性的视角的多重兴趣组成,适于所有不愿过早为真理画上句点的人们。

人物的兴衰成败

布斯对人物的持久兴趣——对戏剧化或非戏剧化的叙述者,对隐含作者,对真实的和可读性(readerly)社群,对所有这一切美学、伦理学和政治学的兴趣——正如我所指出的,是他自己最重要的议题,从修辞学上来说是他一生研究的“标识”。诚然,布斯对人物的讨论也与他自己的个性相关,因为他在自己作品的讨论中也揭示出了自己的性格。不过,他大部分作品的中心在于探求他人的性格,而这种中心性告诉我们,布斯所理解的任何生命的首要本质中心是什么——也就是,一个人的伦理性格在行为(action)中形成,并被行为[而非“知识”(knowledge)本身,或甚至是“认识”(knowing),乃至他终生关切的有见识的行动(acting)]所塑造。¹¹这等于是主张早在“作者之死”^①的年代,或在那之前的“作者客观性”(“authorial objectivity”)年代,布斯就已预见到受压制的自我根源会回归到他本人协助恢复的修辞学和伦理学批评之复兴中。布斯的这种中心观念使我将《小说修辞学》、《反讽修辞学》和《我们所交的朋友:小说伦理学》归类到一起,以便于我组织和讨论这个主题的某些方面。¹²请允许我举几个简短例子来说明我的意思。

《小说修辞学》至今依然非常出名,它为叙事学研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其中最重要的是布斯发展了作者“第二自我”(second self)的概念,或他所称的“隐含作者”(implied author),以及不可靠的叙述者(unreliable narrator)(该讲述者的评价和报道都没有得到隐含作者的支持)的概念。

① 罗兰·巴特所说的“作者之死”(the death of the author)是指作品在完成并脱离作者后,读者将会以自身的文化脉络和思考来创造属于自己的意义。——译注

在这第一部系统之作中，布斯反对当时盛行的文学教条，即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根本就不存在现代的“小说修辞学”。该教条主张，好的小说必须是“现实的”，而小说要现实就必须杜绝作者对故事的干预，也不能出现作者愚钝地为其读者担忧的任何迹象。在毫不谨慎地寻求概括一种态度或一个理论时，许多批评家通过把形式的“纯粹性”(purity)和个人的不动感情置于其他一切价值观之上，将作者评论的任何可能性标准以及任何“讲述”多于“表现”的成分从小说中剥离，由此把作者的技巧去繁就简。对于这些批评家来说，现实主义不仅需要小说“不动感情”，而且不带价值观取向，鄙视一切对行为(情节)甚至是对人的强调(回想一下奥尔特加的“艺术的非人化”)——总而言之，高傲地“忽略读者”。

布斯对真实作者和隐含作者的区分——“一幅幕后作者的隐含图像，不论是作为舞台监督，作为木偶演员，或是作为默不出声修剪指甲的冷漠上帝”——使他得以展开并填充新的主题，来显示作者在文本中现身的几乎不可尽数的种种方式¹³，始终“把(一个)虚构的世界强加给了读者”(“第一版序言”，xiii)。无论作者是否将自己戏剧化，借助可靠的叙述者在故事中体现作者自己的价值观和看法——叙述者如同故事的作者，或许会对自己的角色有自我意识——或是创造出一个非戏剧化的，甚至不可靠的叙述者；不论作者是否以公然评论或其他形式的讲述而非展示介入到了作品之中，或是作品中丝毫没有作者的干扰，使得人物(甚至情节)能够在读者面前行进而无须任何照明灯——尽管如此，所有的作者直接叙述也好，间接言说也罢，都是以隐含的形式登场，作为“处于一切小说体验之中心的”读者的对话伙伴(272)。凭借其认真的细读以及他从自己阅读中进行概括而不缺失其独特论据的惊人能力，布斯在他中期的书中完全能够声称“我们已经看到作者不可能选择避开修辞学；他只能选择他想采用哪种修辞学”(149)。

《小说修辞学》显然把焦点放在了作者对修辞技巧的统筹上，而隐含作者这个概念令布斯在探索叙事效应之相应范围的同时，得以回避对作者“意图”的天真的确定性属性的需求(即假装我们能够知道，或甚至是我们需要知道，真实生活中的作者为了分享他/她所创造出来的世界在思考些什么)，他在别处公允地将其谴责为一种“动机说”(motivism)的谬论(即仅凭一种行为或一个文本的原因就能对其加以解释的错误信念)。

出于同样的原因,隐含作者这个概念的复杂性令他在处理“小说道德观”时避免对何为道德、何为不道德作断然描述。他人诸如此类的描述通常是以简化的价值命题和说教式概述为主要特点,或甚至是试图灌输“正确的价值观”,仿佛作者或批评家可以将其逐一列出而毫不顾及特殊情况、目的和读者。

布斯对道德观的讨论并不是从外往里——演绎式地要求叙事遵从“我们的”道德期望——而是从里到外强制性地发生作用。也就是说,布斯提出修辞技巧对我们评判人物具有重要性,而这些评判又对我们在这类人物与他们所处的叙事世界中的情感和道德参与有着重要作用。布斯以此方式竭尽其能,实现了极其精巧微妙的叙事学分析,这在当时对于其他大多数“道德”批评家来说是想也想不到的。然而,布斯的论述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期颇受争议,他自己逐渐意识到他有时采用了从外往里的方式,于是他后来写了整整一本书(《我们所交的朋友》)来探讨小说的伦理观。¹⁴

另外,隐含作者这个概念当中蕴含了后来作品中剥离出来的一些想法的萌芽,当中有一种见解——对布斯而言并不独特,但他将其巧妙利用¹⁵——是任何作者、任何人物或任何人总是以多种形式出现,任何自我(正如他在《现代教条与赞同修辞》中所说的)都是“自我领域”(a field of selves)。¹⁶不仅(比方说)“纳博科夫”在一部特定小说中有无数种表现方式,而且纳博科夫自己的隐含作者们(复数)根据每本书的目的和效应必然作出了相应调整。这尤其意味着,读者(真实读者和隐含读者)对作者的体验本身总是变化无常、多种多样的,或许是一个对话,不过是多种声音的对话[布斯借鉴了巴赫金的一个术语,将“众声喧哗”(heteroglossia)改成了“杂语”(polyglossia)]——称之为多个自我的多重对话(polylogue),既包括作者(及人物)也包括读者。

在《反讽修辞学》中这些想法更为清晰,这本书在其自身领域中具有突破性,原因至少有两个。其一,即便是布斯完全考虑到了阅读和写作自我的不稳定性,他仍提供了一套复杂的论题来探索一种完全有意为之、完全稳定的反讽如何成为作者与读者分享他们对(虚构)世界之看法的最丰富、最有效方式之一。其二,反讽绝非一种严格意义上(更不是排他意义上)的腐蚀性或颠覆性的修辞语言,它可以是文本社区的伟大建设

者，该社区有时很小，但通常情况下确实很大。正如他在《反讽的帝国》（本书第六章）中写道，

9 无论何时一篇反讽文章奏效，当一位聪明的反讽者成功地吸引住我们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于完完全全两个心灵的认同。在实现这种效果方面，唯一能和反讽相媲美的修辞格是隐喻，不过我认为反讽的凝聚力更强……在共鸣的那一时刻，接受者丢失了他/她的个人身份，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身份的丢失比起我们日常屈从于他人的意思更具戏剧性。（111）

这种本质上对（隐含）作者（们）和（隐含）读者（们）的身份认同（identification）的道德或伦理兴趣在《我们所交的朋友：小说伦理学》一书中达到了极致。从布斯为1983年版的《小说修辞学》写后记时开始，《我们所交的朋友》堪称实现了多年来他所得到的认识，那便是在阅读（和在读者）中所涉及的复杂性，这来自于他对分离或多重自我的信奉，正如他在后记中所承认的：

我对自己年轻时偶尔在描述“我们”如何回应（某些小说）时所表现出来的自信感到惊讶。这里的我们是谁？……所幸的是，书中对“我们”的大部分论述可以简单解释为是在谈论隐含作者所假定的相对稳定的读者——文本要求我们成为那样的读者。在做了这种解释后，我现在要强调的是我们在每次阅读行动中所扮演的创造性角色，这种角色是与生俱来、无可逃避的。近来的“读者批评家”坚称，真实读者必须“创造”任何经创造的故事，这当然就包括故事的讲述者，这个观点是颇为正确的。而且，既然我们人类具有多样性，那么真实阅读在某种程度上也总会出现差异。（420）

布斯坚持这种自我修正的做法便是将他的小说伦理学聚焦于作者在文本中提供的各种活动上。他在《我们所交的朋友》整本书中详尽体现了这一点，不过此书最关注的措辞体现为他将作者和读者间的关系表述为“友情”的隐喻。¹⁷不完全或甚至主要是那些可以表述的“信念”（比方